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49%，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7%，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5%，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0,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75,2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5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1号精艺楼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注册资本:25,06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金属管、棒、带型材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转让、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2,754,995.71	1,078,766,572.57
负债总额	110,250,729.99	109,586,485.50
净资产	972,504,265.72	969,180,087.07
资产负债率	10.18%	10.1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79,100.64	6,827,239.04
利润总额	-75,067,457.86	-4,432,238.20
净利润	-56,608,364.51	-3,324,178.65

注:上表数据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13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2%,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72,302.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49%,累计担保总余额为112,5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7%。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硕航宇"）因向供应商赊销采购、赊销采购中购买信用保险、拟向银行借款需要,公司为高硕航宇向赊销的供应商或承保信用保险的保险公司或银行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高硕航宇已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高硕航宇因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纤等货物所形成的货款支付义务及其或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MAE0F8JB7T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工业大道16附1号

法定代表人:丁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高硕航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874.04	70,003.81
负债总额	69,567.35	68,453.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7,319.32	66,787.75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306.69	1,550.22
营业收入	77,541.51	19,334.53
利润总额	-1,399.97	1,243.53
净利润	-863.30	1,243.53

信用评级: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及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丙方自愿为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以货物交付时间为准）发生的乙方因向甲方采购玻纤等货物所形成的货款支付义务及其或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以本协议第三条内容为准。丙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该最高额度是指该期间内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的各项付款义务的总余额。

（3）保证范围:丙方的保证范围包括乙方应付的货款、赔偿金、违约金、利息和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4）保证期间:丙方的保证期间自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有多笔货款未按期足额支付的,保证期间应至最后一笔货款的付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740.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日

至2026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窦啟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窦雅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曾宪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彭文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梁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在2026年7月1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8（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蒋先洪、周光欣

（2）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4）传真:0851—8471991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窦啟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窦雅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曾宪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彭文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梁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提名窦啟玲、窦雅琪、曾宪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彭文宗、陈轩、梁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项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2日下午15点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窦啟玲:女,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贵州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窦啟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3.42%,除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窦雅琪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窦雅琪: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2007年毕业于加州州立大学Fullerton分校会计专业,2023年取得瑞士日内瓦大学金融学院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益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窦雅琪持有公司股份26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3%,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窦啟玲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曾宪体: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医疗事务部财务总监,公司财务中心稽核负责人。

曾宪体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彭文宗: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曾任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先后担任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彭文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陈轩: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中国执业药师、初级制药工程师、中级会计师、中国（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海南国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欧美制药企业）财务总监、人事总监,海南施达制药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企业）财务副经理,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口人银融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富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轩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梁亮: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获日本文部省博士奖学金,于日本东北大学（QS前100）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承担研究生《内部控制学》、MBA《财务报表分析》与《投资学》,及本科《金融学》等课程教学。主持并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在SSCI收录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具有扎实的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能力。

梁亮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向赣州宝明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授信额度。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分别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71.68	75,082.15
负债总额	24,206.24	36,503.89
净资产	39,565.44	38,578.26
资产负债率	37.96%	48.62%
营业收入	13,679.51	67,968.20
利润总额	1,146.75	1,961.60
净利润	987.18	1,709.2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系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758.3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0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3,929.6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

2、公司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3、宝明精工与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2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5年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共持有股份14,138,825股,以上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013,097,9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股利（不四舍五入,保留6位小数）=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2.465109元=249,739,772.50元÷1,013,097,915股×10）。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即0.2465109元）。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5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现暂以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2026年4月25日）的总股本1,013,097,9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4,138,825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49,739,772.50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998,959,090股（总股本1,013,097,9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4,138,825股）为基数,2025年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0000元（含税）（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2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共持有股份14,138,825股,以上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013,097,9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股利（不四舍五入,保留6位小数）=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2.465109元=249,739,772.50元÷1,013,097,915股×10）。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即0.2465109元）。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杨晓东

咨询电话:0591-83979997

传真及邮箱:0591-83979997,newlandzq@newland.com.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2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以上提案1.00、2.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 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hy@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2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23）。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因此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更新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更新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除上述补充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更新后的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6-23）。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